

消防安全檢查與申報

報告人：呂佳憲



103年3月3日

報告大綱

- 一、校園消防安全風險
- 二、消防自主管理
- 三、火災預防知識
- 四、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五、學校體育館容留人數管制事宜。



校園消防安全風險



校園消防安全風險

- 下課時段不特定人出入。
- 校舍老舊。
- 漏水不止。
- 未有專職設備管理人員。
- 學生行為不易管控。
- 受限政府採購法，行政效率不彰。
- 範圍廣大管理不易



校園消防安全風險

- 教育訓練不足。
- 長官不支持。
- 防火管理人非管理階層。
- 廚房管理不佳。
- 實驗室管理不佳。
- 或腳麻走不動……？



消防自主管理



消防設備
檢修申報

防焰物品

防火管理
制度



檢修申報制度



消防法第七條（證照制度）

-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檢修申報制度 (1/3)

消防法第9條：

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15日內）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檢修申報制度 (2/3)

消防法第38條第2、3項：

違反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檢修申報制度 (3/3)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條：

管理權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

- 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
- 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 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前項各款之檢查，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各類場所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1/3)

管理權人申報其檢修結果之期限，其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者，每半年一次，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至檢修之期限仍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乙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乙次。



前項每次檢修時間之間隔，甲類場所不得少於五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不得少於十一個

各類場所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 (2/3)

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消防法第七條規定之人員辦理檢修，並於檢修完成後十五日內，分別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及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檢修報告書上有記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項目時，管理權人應加填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併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各類場所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 (3/3)

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或依營利事業登記規定領得營利事業證之合法場所，自取得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日期起計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六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一年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申報。



分散申報

甲類 (4~7目)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每年5月及11月前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兒童福利設施、育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作月子中心）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1~3目)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每年3月前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學校教室、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安親（才藝）班。（含漫畫出租店、學校活動中心）	
乙類 (4~6目)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每年5月前
	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靶場、診所、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與建築物公安簽證不同地方

消防安全設備依規定設置後，平時備而不用，一有火災則要能發揮作用，所以在平時就必須確實檢修，因此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業者），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此一制度即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明定於消防法第九條，而其檢修申報內容為該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係依照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其檢查簽證之項目為防火避難設備、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設備、空調風管及燃氣設備等，故二者之法源依據及申報內容並不相同。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使用者付費。
- 消防局全面推動網路申報。
- 分散檢修申報：建議依分散檢修申報期限辦理，逾期仍未辦理者，消防隊將開出限期改善通知單。
- 臺北市檢修申報場所複查率均百分之百。
- 檢修申報不能申請展延，惟無法於3、5月底前辦理者，建議提出申報計畫函報消防局備查。
- 專技人員檢修時，應派人陪同。



防火管理制度



防火管理制度精神

- 「自己財產、自己保護」。
- 「團體責任」。
- 「平時落實」。
- 「持續不斷訓練」。
- 自衛消防乃自衛消防組織實施之活動。
- 自衛消防是實際戰鬥的活動。



各級學校防火管理體系

UNIVERSIADE
TAIPEI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 在臺北

全部教職員
(防火責任者或
火源責任者)

教育局

TEAM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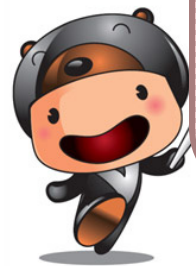
指揮

督導

總務主任或
組長
(防火管理人)

校長
(管理權人)

指示



防火管理制度 (1/6)

消防法第13條規定如后：

-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地面樓層達11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鐵路與捷運共構車站），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如下：
-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公務機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 鐵路與捷運共構車站。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稚園、托兒所、育嬰中心。
 -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防火管理制度 (2/6)

-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防火管理制度 (3/6)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如后：

- 本法第13條所稱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並經省(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前項講習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
- 防火管理人每二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一次(複訓8小時)，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講習訓練者，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通知管理權人限期(1個月)改善。



防火管理制度 (4/6)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如后：

本法第13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1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防火管理制度 (5/6)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防止縱火措施。
-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防火管理制度 (6/6)

-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措施。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
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
用電情形。





防火管理制度

消防防護計畫

自衛消防編組

防火管理自主檢查

- 避難出口、走廊、樓梯、陽台、避難通道之檢查。
- 防火門、防火鐵捲門、排煙口之檢查。
- 有無易形成能自由出入之死角之樓梯、走廊及物品之清除、整理之檢查。
- 較少使用場所（儲藏室、雜物倉庫等）之上鎖及整理狀況之檢查。
- 防止外人任意進入建築物內之適當措施。
- 窗戶、車庫、停車場內車輛之上鎖檢查。



避難路徑之確保

- 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徑不得放置物品。
- 室外樓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緊急出入口不得設鎖。
- 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頂之避難路徑，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 平時應保持防火門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防火門機能之物品。

避難路徑及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週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避難及滅火之物品。



安全門為何要常關？



原因：安全門的主要用途是阻隔火煙，安全門關上火及濃煙就不會由樓梯、安全梯向上或向下擴散，有利避難逃生。



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 ◎進行**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事先與當地消防機關協調，並製作「**施工中之消防計畫**」。
- ◎防火管理人應將下列應遵守之事項徹底周知施工單位及施工人員：
 1. 使用熔接、熔斷等火源施工時，應事先備妥滅火器，採取能滅火之體制。
 2. 施工人員不得在防火管埋理人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使用火源或吸煙。
 3. 每一施工場所應指定一名火氣負責人，按施工狀況定期報告防火管理人。
 4. 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施工場所時，應先取得防火管理人之同意。
 5. 為預防縱火，施工現場應注意整理。



自衛消防編組?



教育訓練方法



防焰物品



消防法第十一條（防焰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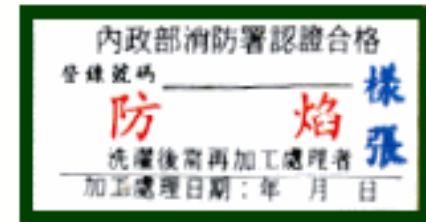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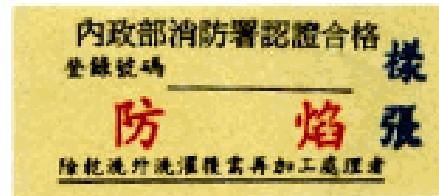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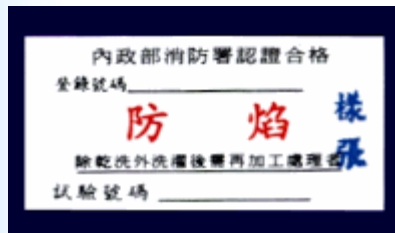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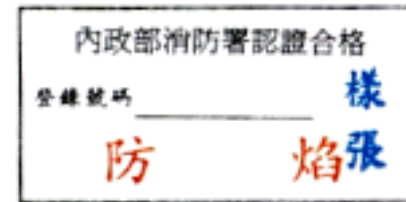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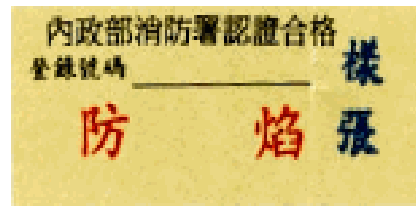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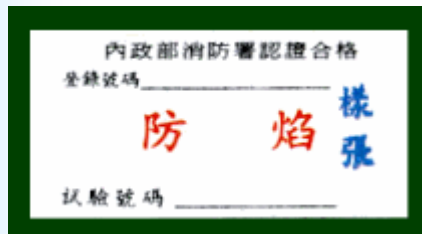
-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右列場所
應使用附
有防焰標
示之地毯
、窗簾、
布幕、展
示用廣告
板及其他
指定之防
焰物品

類別	場所用途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備考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全部。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	全部。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賓）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全部。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300平方公尺以上。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室。	300平方公尺以上。	
六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養老院、安養中心、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嬰中心、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150平方公尺以上。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全部。	
八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500平方公尺以上。	
九	補習班、訓練班、感化院、視聽教室。	200平方公尺以上。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全部。	

防焰標示



張貼、縫製、鑲釘或懸掛標籤

防焰物品種類

- (一)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限於室內使用者）等地坪鋪設物。
- (二)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 (三)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 (四)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如展覽場所使用之隔間板，或舞台道具合板。
- (五)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12mm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火災預防常識



- 電器火災
- 縱火
- 菸蒂
- 廚房烹調



容留人數管制



容留人數管制

- 回顧過去災例，如一九九七年漢城及一九九九年印尼舞廳等，都因災害發生時容納過多之人數而造成重大之傷亡，故為避免發生災害時，人員逃生上造成推撞擠壓，肇致傷亡情事，本府遂參照美國UBC、日本火災預防條例準則、國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國內、外參考資料後，依據「地方制度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法令意旨研訂自治規則納入管理。



- 九十年通過本府市政會議，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九〇一八五五一二〇〇號令發布「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考量屬全國性首創業務，將有六個月之宣導期，主要規範對象為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使用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經指定之臨時室內表演、展覽場所。



附表一

類別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	計算方式	容留人數管制量
第一類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設固定席位	$B (C + D + E)$ 從業員工數A 固定席位部分C 固定席位(連續式)部分D 【座椅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其他部分E 【其他部分面積(m ²)/3(m ² /人)】	$A + B$
		未設固定席位	$B \text{ 【其他部分面積 (m}^2\text{) / 1 (m}^2\text{/人)】}$ 從業員工數A 其他部分B	$A + B$
第二類	視聽歌唱及其他類似場所	設固定席位	$B (C + D + E)$ 從業員工數A 固定席位部分C 固定席位(連續式)部分D 【座椅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其他部分E 【其他部分面積(m ²)/3(m ² /人)】	$A + B$
		未設固定席位	$B \text{ 【其他部分面積 (m}^2\text{) / 1.5 (m}^2\text{/人)】}$ 從業員工數A 其他部分B	$A + B$
第三類	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經指定之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B \text{ 【其他部分面積 (m}^2\text{) / 1.5 (m}^2\text{/人)】}$ 從業員工數A 其他部分B	$A + B$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問題



哇!!



7
臺北

目前世界各國的消費防範意識普遍



答案：探測器。

原因：火警發生時段以0時至6時最多，但這個時段通常是人們在休息睡覺狀態，請問大家，當我們在睡夢中，人的生理感覺那一個最靈敏，是嗅覺？聽感？觸感？視覺？還是沒感覺，當然是聽覺，因為睡眠時叫醒大家起床的就是鬧鐘。





人睡覺時 嗅覺沒有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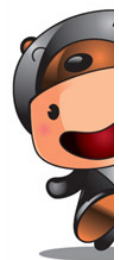
人睡覺時嗅覺沒有反應，睡夢中不可能被濃煙嗆醒，濃煙只會讓你越睡越沉，最後死亡。常聽人說：「我是被煙嗆醒後，才發現家中起火，於是我就趕快逃。」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

根據研究，人處於睡眠當中，聽覺最敏銳，觸覺次之，視覺再次之，嗅覺和是沒有反應的。所以嚴格而言，這些被煙嗆醒的人，其實是先聽到聲音，人已處於半睡半醒之間，然後聞到煙味，心中一驚，頓時清醒，就以為自己是被濃煙嗆醒。錯，很多火場中被煙嗆死的人，因為附近無人，所以無法及時驚醒，被發現時都還很安詳的躺在床，沒有任何逃生或掙扎之跡象，足證人在睡眠中嗅覺是沒有作用的。為了避免睡夢中被濃煙嗆醒的慘案再度發生，強烈建議在家中裝設**火警探測器**。

消防法第六條(新修訂)

-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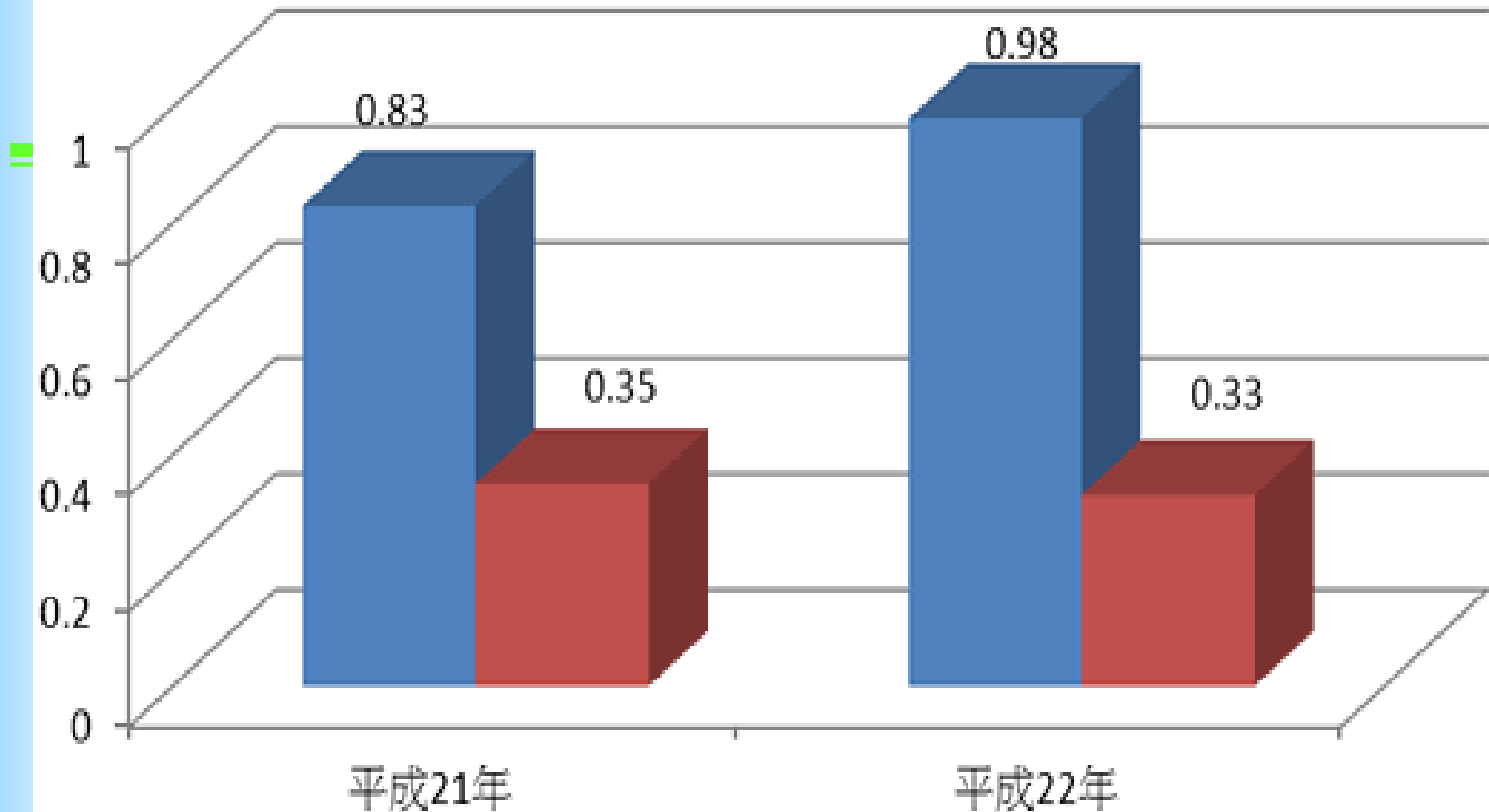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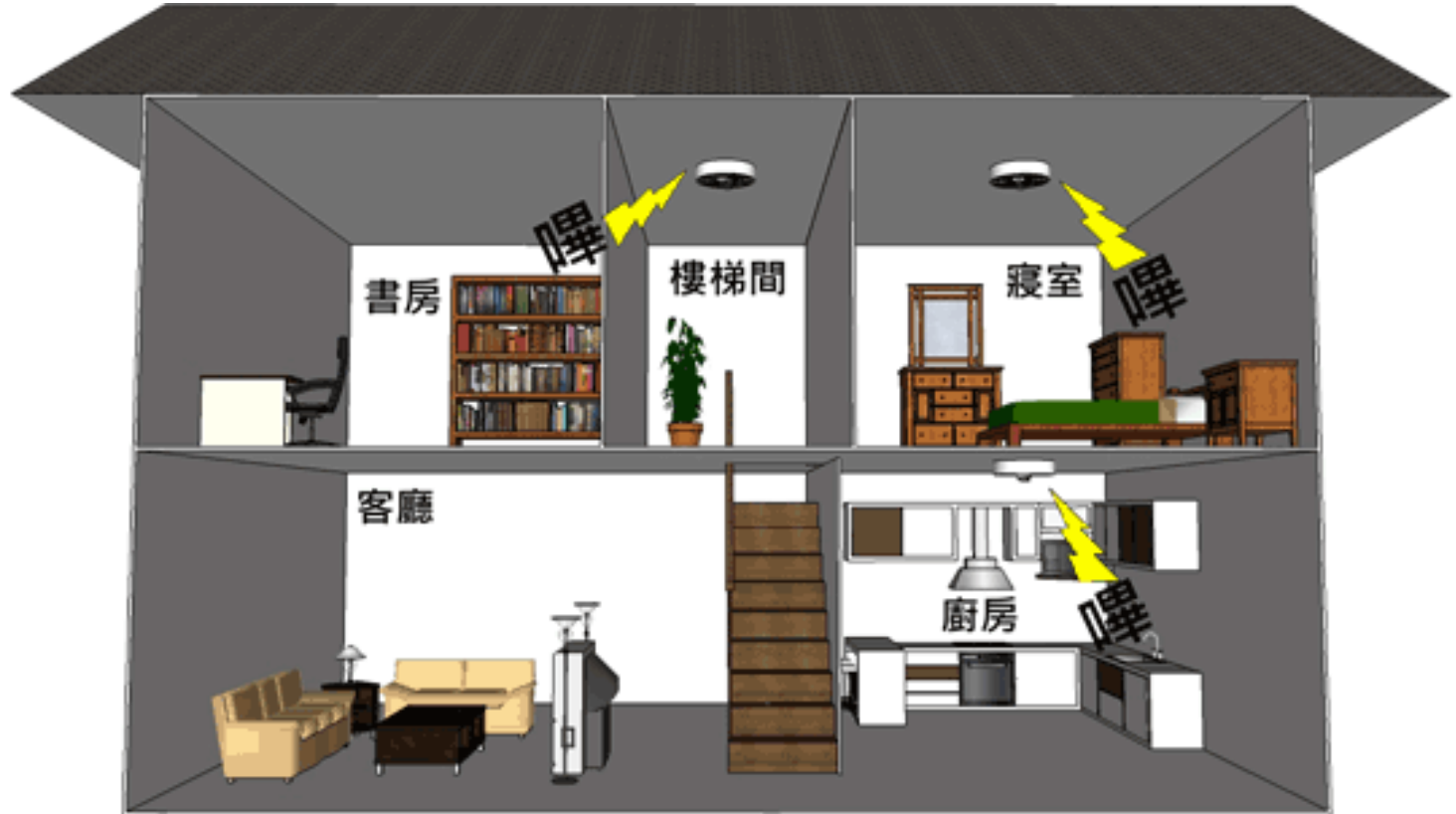


圖7 日本東京轄內有無設置住警器火災平均死亡人數(人/每10萬人)
(統計從1月至9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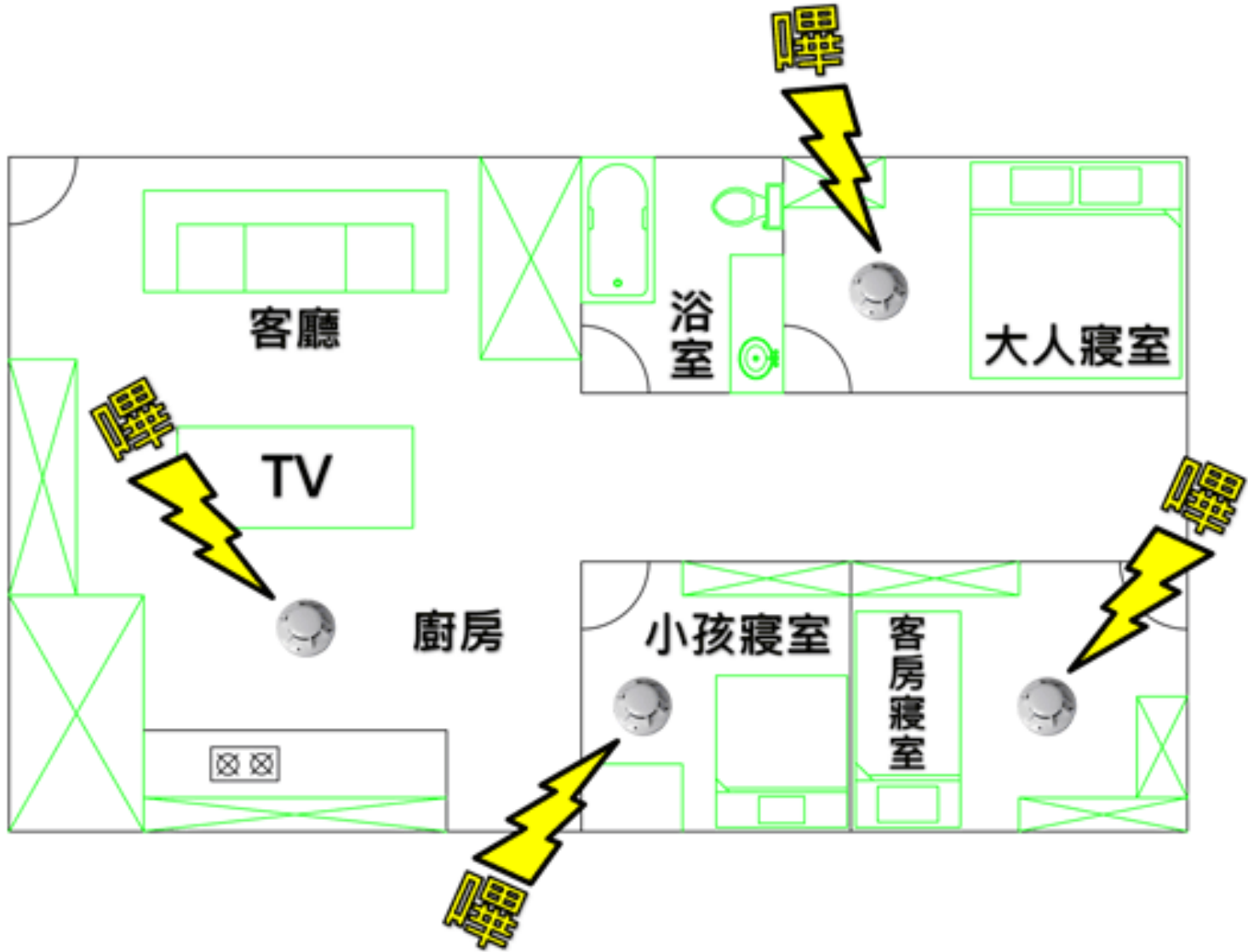
■ 無設置住警器
■ 有設置住警器





- 除避難層以外，該樓層設有寢室之樓梯都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頂樓的樓梯間要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報告完畢

恭請指教